

以“精准扶贫”理念 创新弱势群体帮扶模式

邹雪芬

如何以“精准扶贫”理念，创新弱势群体帮扶模式，提升区域整体社会救助服务质能，增进群众“获得感”，减少群众“失落感”，将是无锡市滨湖区建成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的一道重点考题，也是必须圆满完成的一份时代答卷。

一、打造精准救助模式的意义

近年来，无锡市滨湖区不断完善救助机制，切实加大救助力度，大力拓展救助项目，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从2012年至2017年上半年，全区共发放各类救助资金近2.8亿元。但对照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目标，滨湖区现行的救助帮扶工作无论是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水平上看，还是从区域困难群体数量上看，都还存在一定差距。进一步深入推进社会救助精准化，打造具有滨湖特色的精准救助模式，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方面，打造滨湖特色的精准救助模式，是高效能践行“两聚一高”之需。“两聚一高”的发展方略是江苏全省上下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取向、工作导向、奋斗指向，精准救助既是贯彻“两聚一高”的重要载体，也是一项具有时代意义的民生德政工程。于滨湖区而言，要把实施精准救助作为践行“两聚一高”的重要举措，就必须瞄准困难群体最急需、最迫切的问题，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需求愿望，发挥综合救助效应、丰富社会救助内涵、创新深度救助机制，从而实现从管理型救助走向服务型救助、从生存型救助走向兼顾发展型救助、从政府救助走向多元社会救助的转变。另一方面，打造滨湖特色的精准救助模式，是高质量补齐民生短板之需。社会救助作为滨湖区各级各部门一直着力推进的重点民生工程之一，各项政策内救助保障基本到位，但还存在着有一部分因罹患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者，遭遇突发意外导致生活窘迫的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和依老养残的残疾人家庭，以及依靠自身条件无法改变生活状况的特殊性贫困“绝望群体”。此类现象已成为滨湖区“十三五”期间建成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的“绊脚石”。要补齐这块民生短板，就必须结合滨湖区实际，通过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的手段，做到社会救助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存在的难题与挑战

在滨湖区精准救助的实践过程中，依然存在政策制度执行错位、救助方式简单粗放、救助标准判若云泥等现象，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社会救助“碎片化”问题。一是统筹协调性不够。救助部门各自为政、救助资源孤立分散、横向数据共享不畅等“信息孤岛”现象，各职能部门间的“单独救助”“多头救助”“错救漏救”“过度救助”等问题，极易消泯社会救助整体合力，导致困难群众受助不及时，极大地降低了救助实效。二是社会参与度不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现今还处于起步阶段，主动参与扶贫帮困意识相对滞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力度不大，每年用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开展救助服务项目投入资金仅维持在50余万左右。三是对象识别度不深。随着就业形式多元化和经济收入复杂化，救助对象的流动就业收入、金融证券、家庭存款等隐性资产收入目前还缺乏行之有效的核实手段。一小部分自身诚信度较低的救助对象，在提供申报材料时采取瞒报、漏报、谎报或不报等手段，有些甚至不惜采取假意离婚、与家人分户等欺骗行为钻政策之漏洞。

三、思考与建议

1. 打造政策衔接、高位推进的制度体系。实施精准化社会救助工作在政策创制创新上要注重衔接、配套、一体。一方面，

注重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整合。加快制度顶层设计，综合梳理、分类和整合各类救助政策，及时查漏补缺，完善制度框架，编制社会救助政策综合目录清单。在施策过程中做到对象上各有侧重、形式上相互补充、成效上综合提升，用制度固化跨部门的协同合作，加强社会救助制度的系统化建设，有效提高救助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另一方面，注重“特殊性”贫困救助制度的配套融合。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引领辐射作用，在制定新政时，分档分类设定合理的梯次救助标准，缩小制度缝隙；创新出救助制度间的“摆渡机制”，建立“救急难”帮扶基金，实行救助方式的“私人定制”。比如，将临时救助对象中患大病重病人群列入当年医疗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以减轻群众遭遇突发性“不能承受之重”的医疗负担，形成急难群众从临时救助到医疗专项救助的摆渡。

2. 打造精准高效、服务精细的管理体系。精准管理、精细服务是检验社会救助质效的重要途径。一是构建人员服务网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牵头、民政负责、部门协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基层队伍能力建设，通过设立救助专员岗位、公益岗位购买等方式配强队伍；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通过技能培训和实务操作等方式，提高其管理服务专业化水平。二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宏观政策调控，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救助服务力度，制定实施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的优惠政策；有序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爱心募捐、创设帮扶项目等方式为困难群体争取社会关注和救助帮扶。三是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依托社区扁平化管理，在社区（村）层面构建由网格员、居民小组长、楼组长、爱心居民、志愿者等不同类别人群组成的“救急难”发现工作组，及时了解和掌握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四是扩大救助政策宣传。要进一步增强居民群众对社会救助理念的认识，扩大社会救助政策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报刊杂志、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传播渠道，加强全区有特色、有亮点的救助案例新闻报道，及时宣传、解读社会救助政策和公开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3. 打造动态管控、资源共享的信息体系。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是保障民生和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体现。一是加快搭建社会救助“大数据”服务中心。综合统筹全区各救助职能部门相关救助资源，整合由人口信息库、救助信息数据库、救助政策标准库、救助备案库等组成的“四库合一”跨部门社会救助资源库。二是加快构建申请救助家庭金融资产核对系统。加深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信息数据的共享交换，准确核定救助对象的家庭结构、资产和就业等动态变化情况，通过现代化科技应用手段，为实施精准救助提供详实有效的信息支撑。三是加快组建社会救助“三级联动”综合信息服务网。建立由区直属各部门、镇（街道）、社区（村）“救急难”工作人员组成的“三级联动”救助工作交流信息平台，及时汇总辖区救助情况，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基层社区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救助政策、转介救助信息、发布就业动态，为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和能力提升等帮扶服务，推进“输血式”救助与“造血式”救助的有机结合。

4. 打造阳光运行、效应叠加的督查体系。社会救助是托底性民生保障，必须建立严谨细致的监督考核机制。一是建立社会救助监督问责长效机制。联合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清理和整顿活动，进一步加大对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实施的监管力度，确保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向社会公开市、区、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层面社会救助举报投诉电话，全面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积极探索建立有奖举报、义务监督员等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社会救助监督。三是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统筹管控机制。要形成预算科学、使用规范、发放及时、监管有力的救助资金管理模式，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社会救助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真正用到最困难群众身上。四是完善社会救助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强化行政第一责任人意识，不断规范救助行为，制定工作措施，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透明度，推动社会救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作者单位：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